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599號

原告 永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原告 王敬宜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

呂德彥

被告 賴俊名（原名賴志芳）

春天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勳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永盛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敬宜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永盛交通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永盛交通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王敬宜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永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盛

公司)新臺幣(下同)九萬三千二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敬宜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賴俊明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三時五十九分許,駕駛被告春天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春天公司)所有,車號000-00遊覽車,行經臺北市○○區市○○道○段與新生北路一段交叉口處,因於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而與原告永盛公司所有、原告王敬宜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該車損壞。

(二)嗣原告永盛公司將系爭汽車交由訴外人德雄汽車有限公司修理,支出修理費九萬三千二百元(含噴漆三千八百元、零件七萬六千六百元,拆裝工資一萬二千八百元),原告王敬宜因系爭汽車受損致有四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五千九百四十四元(計算式:1,486×4=5,944)。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三)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無意見。當初原告有請被告通知其保險公司來看車損狀況,但被告沒有通知其保險公司,原告也不知道是哪家保險公司,所以原告就先去修理,現在被告卻辯稱照片沒拍到部分不承認,然當初被告沒有報出險也沒有理會,系爭汽車為計程車,要營業就只能先行修車。

三、證據：提出估價單影本一件、系爭汽車受損照片影本二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肇責分析研判資料影本一件、修車證明書一件、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影本一件、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原告王敬宜駕駛執照影本一件、統一發票(二聯式)影本一件、進貨料單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0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二、陳述略稱：

03 (一)被告賴俊名駕駛遊覽車於系爭交通事故中有肇事責任，對此
04 並不爭執。惟就系爭汽車維修之必要費用部分：

05 (1)原告僅提出系爭汽車之估價單，實際維修內容可能與估價
06 內容有所出入，無法證明原告實際支付之金額，系爭汽車
07 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並請原告分列系爭汽
08 車維修之工資及零件金額。

09 (2)依原告所提出車損照片，雖可看出系爭汽車之前檔玻璃及
10 左前門門皮有受損，惟原告所提估價單除前檔及左前門空
11 件外，並無相對應之照片可佐證其他估價項目有受損。又
12 被告將原告所提系爭汽車估價單及原告所提車損照片交由
13 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以原告所提系爭汽車之照片核
14 價後評估合理之維修費用為二萬五千七百元（即工資二千
15 七百元、烤漆三千元、零件二萬元），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6 合理維修費用金額為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被告於此範圍
17 內不爭執，超過部分被告爭執為非屬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
18 ，原告應負舉證責任以證其說。原告應提出實證證明估價
19 單所列之其餘項目有受損之證明，否則憑原告所提車損照
20 片，僅能看出被告不爭執之項目有受損。

21 (3)營業損失：原告應先提出實證說明系爭汽車修繕期間四天
22 是否合理。

23 (二)對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沒有意見；被
24 告訴訟代理人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人員，收
25 到調解通知才了解有這個案子，被告本人沒有爭執肇事責任
26 ，但原告就所受損害本來就要負舉證責任，沒有提出車損照
27 片，被告也沒辦法認諾。

28 三、證據：無。

29 丙、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
30 相關資料、系爭汽車車籍資料、被告賴俊名個人戶籍資料及
31 被告春天公司基本資料。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車禍發生於臺北市○○區市○○道○段與新生北路一段口，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經本院依職權行使闡明權，原告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永盛公司九萬三千二百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敬宜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並同意起訴狀繕本收受時間以後受收者為準，核屬補充更正法律上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一件、系爭汽車受損照片影本二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肇責分析研判資料影本一件、修車證明書一件、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影本一件、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原告王敬宜駕駛執照影本一件、統一發票（二聯式）影本一件、進貨料單影本一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10478號函及所附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影本各一件、道

0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影本二件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2 表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二件在卷可稽，
03 再參酌卷附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所載：「A車（即被告）489-YY號遊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
05 ，不先駛入外側車道。B車TDG-3118號計程車，尚未發現肇
06 事因素。」等情，此部分亦為被告訴訟代理人自認被告肇責
07 在案，被告確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肇責
08 事實，原告主張足堪信為真實。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12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13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
14 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一)被
15 告賴俊名因駕車不慎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其應就本件事
16 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事故當時被告賴俊名受僱於
17 被告春天公司，被告春天公司既為被告賴俊名之僱用人，依
18 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應與被告賴俊名負連
19 帶賠償責任；(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支出九萬三千二
20 百元，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足堪信為真實，系
21 爭汽車業已修理無訛，被告雖抗辯零件折舊後合理維修費用
22 應為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云云，然參酌系爭汽車受損照片，
23 遭撞擊部分為左側車身，除被告所不爭執受損部分，其餘原
24 告所提估價單估修項目分別為「左前門後紐上、下」、「左
25 前門置位桿」、「左前六角鎖固定座」、「左前六角鎖固定
26 支架」、「左前門六角鎖」、「左前門外水切」、「左前門
27 外把手」、「左前門玻璃」、「左前門內水切」、「左前門
28 內側飾板」、「左前升降機模組」、「左前升降機馬達」、
29 「左前門防水橡皮」、「玻璃導軌左前」、「左前內把鎖」
30 「門框貼紙」、「電動窗開關左前」、「車門喇叭」、「
31 左後視」、「晴雨窗」等，系爭汽車既係左側遭受碰撞，前

揭修復項目均屬左前門部分之修繕，應屬可信，被告前揭抗辯並不足採。

四、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一)支出系爭汽車修理費部分，原告永盛公司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2)經查，系爭汽車雖以九萬三千二百元修復，考量估價單其中七萬六千六百元部分為「零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營業小客車折舊年限為四年，依定律遞減折舊率為千分之四三八，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之，而本件系爭汽車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出廠，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件事故時之使用月數為五個月，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其中零件七萬六千六百元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元，加計噴漆三千八百元，拆裝工資一萬二千八百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應為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元（計算式： $62,620 + 3,800 + 12,800 = 79,220$ ）。

(二)營業損失部分，原告王敬宜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五千九百四

十四元：系爭汽車為供原告王敬宜謀生之營業小客車，原告王敬宜主張其受有修車期間四日營業損失五千九百四十四元，業經提出訴外人得雄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修車四日之證明書為憑，而排氣量2000CC以下之計程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一千四百八十六元等情，亦有原告王敬宜所提行車執照、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影本為證，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營業損失五千九百四十四元（計算式：1,486 × 4 = 5,94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永盛公司九萬三千二百元、給付原告王敬宜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二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二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1	13,980	$76,600 \times 0.438 \times 5/12 = 13,980$	62,620	$76,600 - 13,980 = 62,620$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錄：

-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